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55130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77 歲，設籍本市大安區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55130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2 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551307 號函，係於 99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有郵局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結果畫面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3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

25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